

民國文化與  
文學研究文叢

五編 3

# 國民革命與 中國現代文學 (下)

李怡、蔣德均·編

李怡 ◎主編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文化 民國

#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叢文

五 編

李 怡 主編

第 3 冊

國民革命與中國現代文學（下）

李 怡、蔣德均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民革命與中國現代文學（下）／李怡、蔣德均 編——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4+208 面；19×26 公分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 五編；第 3 冊）

ISBN 978-986-404-245-6（精裝）

1. 中國當代文學 2. 文學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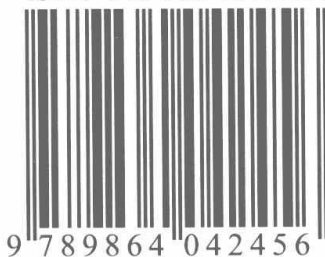
541.26208

104012140

特邀編委（以姓氏筆畫為序）：

丁 帆	王德威	宋如珊
岩佐昌暲	奚 密	張中良
張堂錡	張福貴	須文蔚
馮 鐵	劉秀美	

ISBN- 978-986-404-245-6



民國文化與文學研究文叢

五 編 第 三 冊

ISBN : 978-986-404-245-6

國民革命與中國現代文學（下）

編 者 李 怡 蔣德均

主 編 李 怡

企 劃 四川大學現代中國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  
北京師範大學民國歷史文化與文學研究中心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 年 9 月

全書字數 522360 字

定 價 五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5,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國民革命與中國現代文學(下)

李怡、蔣德均 編



# 目

# 次

## 上 冊

民國文學：闡釋優先，史著緩行——第五輯引言

李怡

總 論 ..... 1

作為文化景觀的沙灘紅樓 姜異新 ..... 3

多重「革命」內涵的重合與混雜——二十世紀中國文學研究札記一則 李怡 ..... 17

「二次革命」後國民黨的分化組合與新文化勢力的形成 王永祥 ..... 21

「統一戰線」與「新民主主義」文化理論的形成 周維東 ..... 37

民國機制與延安文學 張武軍 ..... 57

思潮論 ..... 73

現代性視野下的農民敘事 賀芒 ..... 75

外史中的革命——鴛鴦蝴蝶派的另類革命書寫 胡安定 ..... 77

國民革命與浪漫主義 胡昌平 ..... 91

知識分子、共產國際與非基督教運動 李燕 ..... 111

書生與大兵：跨界中的離合 錢曉宇 ..... 123

三重妥協——試論大革命時期女作家的女性立場與革命理性之間的博弈 譚梅 ..... 133

鄉愁的脈絡——1930年代南洋華僑作家黑嬰的「新感覺」 楊慧 ..... 145

論左翼作家對《隴海線上》的評價 張玫 ..... 177

## 中 冊

作家論 ..... 187

革命文學：革命與文學的歧途？——兼析蔣光慈

和茅盾的文學創作與人生抉擇 傅學敏 ..... 189

複雜的人生地帶——戴望舒早期經歷及其詩歌創作 高博涵 .....	199
身體與革命：茅盾早期小說中的身體意象 韓明港 .....	219
入川之路——抗戰時期下江作家的選擇 黃菊 .....	229
戰後臺灣文學典範的建構與挑戰：從魯迅到于右任——兼論新 / 舊文學地位的消長 黃美娥 .....	237
作為公共知識分子的郭沫若（1945～1947） 李斌 .....	277
是教育還是革命？——論葉聖陶的個人體驗與《倪煥之》的關係 李俊傑 .....	289
抗爭與堅守——論創造社時期鄭伯奇文學觀的轉變 呂潔宇 .....	305
分裂的黨國與「無政府」的革命青年 劉軍 .....	317
從《前茅》到《恢復》：「戎馬」生涯「書生」氣 彭冠龍 .....	331
國民黨員茅盾的革命「留別」——兼及《子夜》對汪精衛與國民黨改組派的「想像」 妥佳寧 ..	345
巴蜀文化視野下的何其芳文學思想 王學東 .....	365
胡適「八事」為何從「不用典」開始 袁繼鋒 .....	385
<b>下 冊</b>	
國民黨治下的文網與茅盾的文學活動——以 1933～1935 年為中心 楊華麗 .....	397
被「消費」的「革命」——淺論蔣光慈「革命 + 戀愛」小說 趙靜 .....	423
民國女兵謝冰瑩的國民革命經驗及其意義 張堂錡 .....	439
走向革命洪流的文學批評家——論茅盾文學批評生涯之 1920～1927 張霞 .....	457
作品論 .....	467

反赤、反帝與修辭——萬國安的《國門之戰》與 中東路事件 姜飛 .....	469
現代家庭空間中的創造與趕超——重讀《創造》 康斌 .....	495
《動搖》與國民革命時期的商民運動 羅維斯 .....	507
國民革命與性別想像——以茅盾《蝕》三部曲等 為例 倪海燕 .....	525
《失業以後》中的罷工之殤——國民革命時期工人 運動的別樣面影 孫偉 .....	535
國民革命後的艱難「恢復」——以郭沫若的《恢 復》為例 陶永莉 .....	557
大革命文學的「下半旗」——茅盾《蝕》的三部 曲重讀 顏同林 .....	565
 附 錄 .....	 579
李怡教授在研討開幕式上的講話 .....	581
蔡樂才教授在研討會開幕式上的致辭 .....	583
「革命」內涵的重合與混雜——「國民革命與中國 現代文學」國際學術會議綜述 蔣德均 .....	585
「國民革命與中國現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 學者名錄 .....	595
「國民革命與中國現代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 議程 .....	599
 後 記 .....	 603

# 國民黨治下的文網與茅盾的文學活動\*

## ——以 1933～1935 年爲中心

楊華麗\*\* (綿陽師範學院)

1933～1935 年是國民黨統治下的文網制度日益健全並對左翼文學發揮較大禁錮效用的三年，也是左翼作家茅盾的文學地位日益穩固並對左翼文學發揮重要影響作用的三年。在既有的茅盾研究中，學界對後者多有關注，而對前者與後者之關係欠缺必要的審視與論析。這種缺失，不僅不利於深化對中國現代文網史的研究、對茅盾與文網之關係研究，而且不利於深化對此期茅盾的文學形貌、文學特質的深層次研究。魯迅先生曾提醒我們說：評論者若不瞭解 1933～1935 年的文化政策的大略，「就不能批評近三年來的文壇。即使批評了，也很難中肯。」〔註 1〕這就意味著，「要論作家的作品，必須兼想到周圍的情形」〔註 2〕。在這一意義上，我們要深入論析茅盾 1933～1935 年間的文學活動，將國民黨治下的文網納入考察視野，就不僅重要而且必須。

---

\* 本文係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編號 14XZW022）、教育部青年基金項目（編號 11YJC751101）、綿陽師範學院高層次人才科研啓動項目（編號 QD2013B07）的階段性成果。

\*\* 楊華麗（1976～），女，四川武勝人，綿陽師範學院文學與對外漢語學院副教授，文學博士，主要從事中國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

〔註 1〕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後記》，王世家、止菴編：《魯迅著譯編年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第 16 頁。

〔註 2〕 魯迅：《且介亭雜文二集·後記》，王世家、止菴編：《魯迅著譯編年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版，第 6 頁。

一

如果說南宋初秦檜擅政時期，明太祖朱元璋、成祖朱棣時期，清代康熙、雍正、乾隆時期是中國封建社會中文網最爲酷烈的幾個時段，而「史禍」、「詩禍」、「科場案」、「逆書案」〔註3〕等諸多名目所昭示於我們的，是歷朝歷代繁複的文網史與斑斑血淚史，那麼，「文字獄」的黑影並未在現代中國的思想、文化嬗變史中消逝的事實，則讓我們心驚：北洋軍閥時期，有《每周評論》、《新社會》的先後被禁、北洋政府「取締新思想」議案於1922年的提出，有《愛的成年》、《胡適文存》、《獨秀文存》、《愛美的戲劇》、《自己的園地》於1924年的被禁，有錢玄同、胡適等人感到了文字之獄的黑影重新襲來的言說；到了國民黨執政後，文網依然存在，而且日漸嚴密。從1927年12月20日大學院公佈《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到1928年公佈《出版條例規則》，到1929年通過中宣部制定的《宣傳品審查條例》以及《取締共產書籍辦法》的公佈，到1930年《出版法》的公佈，到1931年《出版法施行細則》的公佈，到1932年《宣傳品審查標準》的公佈，到1933年《新聞檢查標準》的公佈，直至上海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於1934年5月成立並於6月1日正式開展工作、國民黨政府頒佈《圖書雜誌審查辦法》，我們可以發現，「國民黨的審查規則無疑在細化、再細化，一個更爲嚴密的文網已經形成：檢察官們可以把一切他們認爲反動的圖書雜誌扼殺於搖籃之中，使事後送審制下書店老闆因試圖收回成本而想方設法銷售所出書刊的可能性大大降低」〔註4〕。有學者說，「根據這些法令和制度，國民黨從中央到地方的政府，甚至會同了特務機關和流氓地痞，共同對革命和進步出版業（出版、發行以及著作人等）實行封殺和迫害，其烈度甚至大大超過清朝和北洋兩個朝代。」〔註5〕

在這個文網之下，僅就書刊的查禁而言，「從1927年南京國民政府建立之日起至1930年底止，有案可查的，就達700餘種。」〔註6〕「在中央黨部

〔註3〕 《前言》，《文網血淚——文字之禍》，第1~2頁。此處的各名稱，借鑒自該作者。所謂「史禍」，指因爲撰寫史書忤怒統治者因而遭受文字獄者，所謂「詩禍」指因創作詩詞曲文而獲罪者，所謂「科場案」指的是因考試文字而獲罪者，「逆書案」則指因撰寫私人著作而被統治者找出了「悖逆文字」，從而獲罪者。

〔註4〕 楊華麗：《國民黨治下的文網與魯迅的鑽網術》，《魯迅研究月刊》，2013年第12期。

〔註5〕 魯迅與文網。

〔註6〕 倪墨炎：《現代文壇災禍錄》，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版，第76頁。

和國民政府的檔案中，現在有案可查的，1927~1937 年間共查禁 2,058 種。」〔註 7〕加上各地政府檔案中有案可查的、各級政府無案可查的查禁書目，這個數字無疑會更加龐大。其中，1933~1935 年因國民黨的「文化圍剿」政策的制定與施行，而成爲全面抗戰前文網史上最爲嚴酷的三年：查禁的書刊最多，文壇感受到的壓迫也最甚。在其統制之下，「共產黨的書，馬列主義的書，國民黨當局固然要禁，他們還禁托洛斯基派的書、無政府主義的書、國民黨內部異派的書，以及一切對國民黨統治有異議或不一致的書。」〔註 8〕對左翼陣營而言，魯迅固然是首當其衝的受壓迫者〔註 9〕，丁玲、錢杏邨、胡也頻、將光慈、郭沫若等也無一幸免，而當時滯留於上海的茅盾，也是深受文網之禁錮與迫害者。

茅盾 1930 年從日本回到上海後，即加入前期左聯的領導工作，直到抗日戰爭爆發才離開上海。在這段時間裏，茅盾創作了其小說代表作《子夜》、《春蠶》、《林家鋪子》，也創作出了抗戰前的諸多抒情散文以及含雜文在內的隨筆。眾所周知，1933~1935 年的上海是國民黨治下的文化統制政策實施得最爲徹底的省份，故而，無論是茅盾小說的出版、發行，還是抒情散文以及隨筆的寫作與發表，都或隱或顯地打上了文網的烙印。茅盾深諳個中三昧，不時將這種不滿訴諸筆端。他曾說，「目前我們這棵『文學』樹正因爲有大石頭壓著，正因爲空氣光線的關係，只能抽放著不大象樣的莖葉。我們是感到不滿的。」〔註 10〕如果說茅盾寫於 1934 年且在國內發表的這段話還只是一種隱喻的話，當他在文網已鬆動的 1935 年 9 月 20 日，寫作擬在國外發表的文章時，他的說法就更加直截了當了些：「左翼作家聯盟成爲中國革命文學運動的中心以後，不斷地受著統治階級的殘酷的壓迫。從一九三〇年到現在，左聯聯盟員被捕被殺的總在一百以外。左翼刊物，作品，被禁止的，更三倍四

〔註 7〕 倪墨炎：《現代文壇災禍錄》，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版，第 65 頁。

〔註 8〕 倪墨炎：《自序》，《現代文壇災禍錄》，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 年版，第 5 頁。

〔註 9〕 魯迅 1933~1935 年的雜文創作狀況、風貌，與這三年的文網及其獨特的鑽網術密切相關。而他在此期雜文集的編纂，包括前言、後記中所勾稽的諸多歷史材料，在客觀上形成了一部文禍小史。關於文網，他在書信中也多有憤慨之辭。他甚至想寫《圍剿十年》這樣的書、想集中國文字獄史料，並且詢問唐弢能否編寫一部中國文網史。參見拙文《國民黨治下的文網與魯迅的鑽網術》，《魯迅研究月刊》，2013 年第 12 期。

〔註 10〕 茅盾：《文學的新生》，1934 年 10 月 13 日《新生》第 1 卷第 36 期，《茅盾全集》第 20 卷，第 253 頁。

倍於此數。」〔註 11〕「中國的革命左翼文學……還須和『白色文化政策』鬥爭。」「中國的統治階級……專一利用非常嚴密的『書報檢查制度』來封鎖左翼文學，並且利用『社會法西斯蒂』的文人們用種種方法欺騙和麻醉群眾。」〔註 12〕在該文之末，他說：「因為『檢查制度』的嚴密，目今在中國能夠公開發表的文學作品最大限度還只能限於對現社會制度表示了否定的態度，至於進一步表示了革命工農的迫切的要求和英勇的鬥爭的文學作品，卻只能用『不合法』的手段來印刷和發行了。」「本書內所譯的，大部也還是漏過了『檢查員』手爪的一些作品。」〔註 13〕到了 1936 年，茅盾在其起草，巴金、茅盾等 21 人共同簽署的《文藝界同人為團結禦侮與言論自由宣言》中還在竭力呼吁，「我們要求政府當局，即刻開放人民言論自由；凡足以阻礙人民言論自由之法規，如報紙檢查、刊物禁扣等，應立即概予廢止。我們深信唯有言論自由，然後能收全國上下一致救國的效果。」〔註 14〕而在回憶錄中，茅盾則將 1933 年命名為「多事而活躍的歲月」、將 1934 年的性質定為「文化『圍剿』和反『圍剿』」、將 1935 年的記事〔註 15〕與圖書雜誌審查制度聯繫起來……所有這些，都是茅盾針對國民黨文網制度所做出的言說。

基於此，筆者接下來將對文網與茅盾此期的文學創作活動、編輯活動，以及他與《中國新文學大系》（1917～1927）的出版之關係進行梳理，試圖對此期文網與茅盾的文學活動之關係有更深入的揭示與呈現。

## 二

對 1927 年才正式開始文學創作的茅盾而言，《野薔薇》於 1929 年 7 月（大江書鋪）、《虹》於 1930 年 3 月（開明書店）、《蝕》於 1930 年 5 月（開明書店）、《追求》於 1930 年 5 月（開明書店）、《宿莽》於 1931 年 5 月（大江書鋪）、《路》於 1932 年 6 月（上海光華書局）的出版，固然標誌著其走上了文學創作的征途，然而其創作的第一個高峰期的來臨，無疑應該鎖定於 1933～

〔註 11〕茅盾：《給西方的被壓迫大眾》，《茅盾全集》第 20 卷，第 556 頁。該文是茅盾應史沫特萊的要求而為她擬編的中國革命作家小說選集所寫的介紹文章，該書最終並未出版。

〔註 12〕《茅盾全集》第 20 卷，第 556～557 頁。

〔註 13〕茅盾：《給西方的被壓迫大眾》，《茅盾全集》第 20 卷，第 557 頁。

〔註 14〕茅盾：《文藝界同人為團結禦侮與言論自由宣言》，發於 1936 年 10 月 1 日《文學》第 7 卷第 4 號，見《茅盾全集》第 21 卷，第 191 頁。

〔註 15〕均見茅盾所著《我走過的道路》（中）之目錄。

1935 年。這一方面體現於《子夜》（1933 年 1 月，開明書店）、《春蠶》〔註 16〕（1933 年 5 月，開明書店）、《路》改版本（1935 年 12 月，文化生活出版社）等小說或小說集的出版與再版上，另一方面則體現在《茅盾自選集》（1933 年 4 月，天馬書店）、《茅盾散文集》（1933 年 7 月，天馬書店）、《話匣子》（1935 年 2 月，良友圖書出版公司）、《速寫與隨筆》（1935 年 12 月，開明書店）、《印象·感想·回憶》（1936 年 10 月，文化生活出版社）這幾部散文、雜文集的相繼問世上。而無論是其小說還是散文、雜文的創作、出版與發行，都與國民黨治下的文網有著或深或淺的關聯；茅盾在左聯中精神領袖地位的確立，也正與這種抗爭中的寫作和寫作中的抗爭密切相關。

### （一）小說方面

「茅盾」這個筆名的誕生，以及茅盾走向知名小說家之途的起點，都始於小說《幻滅》的創作〔註 17〕及其隨後在《小說月報》上的發表。《幻滅》、《動搖》與《追求》隨後引發的轟動以及爭論，給茅盾帶來困惑，帶來巨大的聲名，也帶來他被國民黨監控、作品被國民黨查禁的命運。1929 年 11 月 10 日的《新文藝》上，就有這樣一則「國內文壇小消息」：

茅盾底《幻滅》等三部作，由商務印書館發行，近來忽然停止發行了；而且已在《小說月報》登載了多少的他的創作《虹》，近來也忽然停止登載了。一般讀者，很感詫異。文氓四處打聽，才知道是這麼的一回事：因謂市黨部，因世界書局出版《詩與散文》雜誌，裏面有茅盾的「散文」，說茅盾即某某的化名，某某為共產黨徒，所以，茅盾的文章不無宣傳共黨嫌疑，即一面審查該雜誌；一面通令各報及各雜誌，說在審查期內，不准登載該雜誌底廣告。商務印書館也接一紙命令，發了「電報」，便停止發行三部作品及停止登載《虹》了。〔註 18〕

這告訴我們，茅盾的《蝕》的發行、《虹》的登載，此時就已因他的共產黨身份而受到審查甚至禁止。當他 1930 年 4 月 5 日回到上海後，他正遭受國民黨的通緝，只能過一種類似隱居的地下生活，因而不得不重新提筆寫作。在此

〔註 16〕 內收《春蠶》、《秋收》、《小巫》、《林家鋪子》、《右第二章》、《喜劇》、《光明到來的時候》、《神的滅亡》。

〔註 17〕 1927 年 9 月上旬至 10 月上旬。

〔註 18〕 《茅盾年譜》，第 126 頁。

期間，他寫了三篇以古喻今的小說：《豹子頭林沖》、《石碣》和《大澤鄉》，而以「蒲牢」為筆名。三篇小說本就在諷刺國民黨政府，「蒲牢」之名，則「意在暗示蔣介石的文化圍剿雖日益酷烈，但左翼文壇成員仍要大聲反抗，無所畏懼，且反抗之聲要愈傳愈遠。」〔註 19〕後來，這些小說與其他散文合集為《宿莽》。「宿莽」之名，又意在「暗示蔣政權壓迫左翼文藝，雖甚殘酷，然而左翼文藝必將發皇張大，有如宿莽之冬生不死或遇東不枯也。」〔註 20〕可見，茅盾已經盡量在隱晦地表達自己的深意。然而，《宿莽》還是因「內有《豹子頭林沖》及《大澤鄉》二篇，頗多鼓吹階級鬥爭意味」而被國民黨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列入「應刪改之書目」（1934年3月），而當《大澤鄉》出現在《茅盾自選集》中時，也被國民黨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明確指出「不妥應抽去」〔註 21〕。

除卻上述的《宿莽》以及《茅盾自選集》，《蝕》、《春蠶》、《虹》、《三人行》、《子夜》以及《野薔薇》這六部也都出現在國民黨中宣部於1934年3月公佈的禁書名單中。其中，《蝕》在「暫緩發售之書目」中，而包括《宿莽》、《茅盾自選集》在內的其餘7部書，都在「應刪改之書目」中。文件中列出的具體原因分別為：

《茅盾自選集》：內有《大澤鄉》、《騷動》二篇，頗多鼓吹階級鬥爭意味，應刪去。

《宿莽》：內有《豹子頭林沖》及《大澤鄉》二篇，頗多鼓吹階級鬥爭意味，應刪去。

《野薔薇》：描寫現代女性各種性格情節，大都在性愛範圍內，惟作者故意在序文中說：「……想在各人的戀愛行動中，露出各人的階級形態」，以表示作者的立場，應刪去。

《春蠶》：《秋收》後半篇有描寫搶米風潮之處，《喜劇》頁208有不滿國民革命言論，均應刪改，又《光明到來的時候》一篇不妥，應抽去。

《虹》：本書是一部穿了戀愛的外衣，描寫革命時的一切現象之

〔註 19〕 茅盾：《我走過的道路》（中），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版，第58～59頁。

〔註 20〕 茅盾：《我走過的道路》（中），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版，第67頁。

〔註 21〕 國民黨文件，轉印自倪墨炎：《現代文壇災禍錄》，第212頁。

實的作品，時代是從「五四」運動到「五卅」慘案，地點是從四川到上海，內容無礙，惟跋文末一節，應刪去。

《三人行》：描寫學生生活頁 99、100 述及暴動，頁 133 述及赴京請願情形，頁 135、109 均有曖昧不妥詞句，應刪改。

《子夜》：二十萬言長篇創作，描寫帝國主義者以重量資本，操縱我國金融之情形，頁 97~124 譏刺本黨，應刪去，十五章描寫工廠，應刪改。〔註 22〕

可見，只要涉及到階級鬥爭，涉及到對國民黨政權的負面評價，都要被勒令修改。這對致力於社會剖析、擅長描繪真實生活場景而又涉身於左翼文學創作思潮的茅盾來說，無疑是一個巨大的限制。但相對於其他小說而言，這樣的修改命令，對茅盾的名作《春蠶》和《子夜》影響更大些。據唐弢先生回憶，《春蠶》被勒令修改時，「再版早已印成（一九三三年十月），只得把這三篇重新抽調，在書脊加印『訂正本』三字。因此所謂『訂正本』的《春蠶》，不但成了一本薄薄的小冊子，連頁碼也有三處不相銜接了。」〔註 23〕而《子夜》的修改意見中所謂的頁 97~124，指的是第四章整體，該部分曾被命名為《騷動》，收入《茅盾自選集》，但也被國民黨指明必須刪去。加上國民黨指明要刪掉的第十五章，《子夜》再版時整整少了兩章。所以，「《子夜》雖然放禁，卻已經受過肉刑，在重印的版次中，不見了描寫農村暴動的第四章和描寫工廠罷工的第十五章，成爲一個肢體不全的殘廢者了。」〔註 24〕其具體形貌，也因這種「殘廢」而顯得十分特別：「在重版的《子夜》中，在這兩章刪除的地方各注一個『刪』字，而頁碼不改，共缺六十頁之多。書店還恐怕發售時發生麻煩，把偽市黨部的『批答』刻版印在版權頁的後面。後來又經過一番活動，才得把刪削的兩章印入，又在版權頁上添了一行『內政部著作權註冊執照警字第三五三四號』。」〔註 25〕《春蠶》與《子夜》再版本的獨特形貌，從當時發行的書店來看，固然是爲了免去再被國民黨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找麻煩的可能，是爲了使得圖書能夠順利地進入銷售與流通領域，但站在

〔註 22〕 轉引自倪墨炎：《現代文壇災禍錄》，第 212~213 頁。

〔註 23〕 唐弢：《晦庵書話》，第 74 頁。

〔註 24〕 唐弢：《晦庵書話》，第 68 頁。

〔註 25〕 瞿光熙：《〈子夜〉的烙痕》，《中國現代文學史札記》，上海文藝出版社，1984 年 1 月版，第 61 頁。

我們今日的立場來看，這裡面的諸多細節，正是當時國民黨文網之嚴酷的特證。當然，由於《子夜》被刪而出現的精美盜版書（救國出版社出版），以及唐弢、茅盾等人對此事的褒揚〔註 26〕，更是讓我們從悖謬中窺見了歷史繁雜的某一面相。

不僅如此，茅盾的文集在 1933~1935 年間還遭遇了好幾次查禁的命運：首先，1934 年 10 月，《茅盾自選集》（天馬書店版）被西南出版物審查會以「宣傳普羅文藝」為由查禁；其次，1934 年 12 月，《殘冬》（上海生活書店版）被國民黨中宣部以「詆毀當局」為由查禁；此外，1935 年 9 月，《動搖》（開明書店版）被國民黨中宣部以「宣傳普羅文學」為由查禁。如果加上《路》（上海文化生活出版社版）在 1936 年 2 月的被禁、《野薔薇》（大江書鋪版）於 1936 年 3 月的被禁、《子夜》（開明書店版）於 1939 年的被禁、《茅盾自選集》（天馬書店版）於 1942 年 7 月的被禁，〔註 27〕我們可以說，茅盾此期的小說創作、發行、流佈過程與國民黨的文網制度真可謂短兵相接。

## （二）散文、雜文方面

相對於小說家茅盾而言，散文、雜文家沈雁冰顯然出現得更早：1917 年至 1922 年間，沈雁冰就已經作有政論、雜感、隨感錄等九十篇，所用語言載體則既有文言，也有白話，而後者占絕對優勢〔註 28〕；1926 年秋，沈雁冰去漢口擔任漢口《民國日報》主筆，寫作了諸如《袁世凱與蔣介石》這類直接抨擊時政的雜感文章，其嬉笑怒罵、尖銳爽直的雜文家風格在這時得以進一步體現出來。然而，1927 年 10 月後，隨著小說創作的展開，「茅盾」誕生，此期署名「茅盾」或其他筆名的速寫與隨筆，與漢口時相比明顯含蓄、隱晦了些，象徵意味加強而直抒胸臆的貶斥變少。

早在 1928 年 1 月，茅盾就在其散文《嚴霜下的夢》〔註 29〕中表現出了對「兇殘的噩夢的統治」的憎惡，對黎明的渴盼；在 1929 年的散文《虹》〔註 30〕中的「虹」以及「騎士」，都具有鮮明的象徵意味，而且在文末，茅盾

〔註 26〕 詳見唐弢：《晦庵書話》，第 71 頁。

〔註 27〕 參見吳效剛：《茅盾小說和劇本在民國時期的被查禁》，《南京師範大學文學院學報》，2013 年第 4 期，第 103 頁。

〔註 28〕 詳見《茅盾全集》第十四卷即散文四集。

〔註 29〕 茅盾於 1928 年 1 月 12 日所寫，發於《文學周報》第 6 卷第 2 期，1928 年 2 月 5 日。

〔註 30〕 《小說月報》第 20 卷第 3 號，1929 年 3 月 10 日，署名 M.D.。

特意將「新黑暗時代」打上了引號。加入左聯後的茅盾，對沒有言論自由的苦楚感受更為深切。和魯迅將雜文作為匕首與投槍而與國民黨鬥爭一樣，茅盾此期也投入到散文、雜文的創作中，而其發表的陣地，一是《申報·自由談》，二是《太白》、《文學》、《申報月刊》等報刊。

在中國現代雜文發展史上，1932~1935 年的《申報·自由談》具有不可磨滅的意義。其重要價值的起點，來自於 1932 年底《申報》老闆史量才思謀改革而聘請黎烈文為編輯的舉措，更直接來源於黎烈文邀請魯迅、茅盾、郁達夫等左翼人士為《自由談》寫稿的現實行徑。我們知道，魯迅在 1933 年年初開始向其投稿，而茅盾則早在 1932 年 12 月 27 日就在其上發表了《「自殺」與「被殺」》。茅盾以「玄」等筆名、魯迅以「何家幹」等筆名在其上發表的雜文〔註 31〕，不僅帶來了二者雜文創作歷程的高峰，而且帶動了郁達夫、葉聖陶、老舍、徐懋庸、瞿秋白等在其上發表了密切關注時事的雜感作品。一時間，《自由談》真正成了以魯迅、茅盾為臺柱子的「自由『臺』」〔註 32〕，形成了一個雖只能曲折議事但終究有了一絲「自由」空氣的公共言論空間。

在黎烈文發表啓事的 1933 年 5 月 25 日前，茅盾創作了 29 篇雜文，其中以抨時政、砭錮弊的雜感居多：《「自殺」與「被殺」》（第一篇）提倡嚴肅認真、不肯苟安的人生態度，呼籲人們不能醉生夢死；《緊抓住現在》（第二篇）呼籲「生當這全世界轉變時代全中國苦難時代的我們」不能再沉默，而要「緊抓住現在」；《血戰後一週年》（第三篇）歷數了當時的種種怪現狀，抨擊了國民黨所謂的「長期抵抗」乃是「長期不抵抗」的實質；《最近出版界的大活躍》（第四篇）關注了百業蕭條中出版界卻空前活躍的現實，指出「這景氣的糖衣內面卻是山河破碎的辛酸，前途黑暗的苦悶」以及「『人心未死』的靈光」，說這些出版物議論龐雜混亂，「正是歷史進展不可避免的階段，時代的輪子將碾出一道筆直的正軌。人為的取締是徒勞的！」這就明顯是對國民黨鉗制言論、查禁書刊發言了；《歡迎古物》則直指國民黨不思抵抗、保護百姓，而只將古物用火車運走的舉動，抨擊了國民黨的不抵抗政策；《「驚人發展」》、《把握住幾個重要問題》、《學生》、《哀湯玉麟》、《關於「救國」》、《論

〔註 31〕 茅盾是每月六篇、魯迅是每月八九篇的速度。

〔註 32〕 黎烈文在《幕前致辭》中說：「《自由談》，正可以當作自由『臺』，在這『臺』上，我們可以自由的『表演』，那便是自由的『談』。」見《申報·自由談》，1932 年 12 月 1 日。

洋八股》等篇也都在嬉笑怒罵中直斥時政。「總而言之，在《自由談》革新的前期，我寫的文章是議論時政多而談文藝少；這種時論，國民黨當然受不了。」〔註 33〕這種「受不了」的表徵，就是《魯迅與沈雁冰的雄圖》等造謠文章的出現〔註 34〕，然後是受壓後的黎烈文不得不刊登啓事，籲請大家都談風月：

這年頭，說話難，搖筆桿尤難。這並不是說：「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實在是「天下有道」，「庶人」相應「不議」。編者謹掬一瓣心香，籲請海內文豪，從茲多談風月，少發牢騷，庶作者編者，兩蒙其休。若必論長議短，妄談大事，則塞之字麓既有所不忍，布之報端又有所不能，陷編者於兩難之境，未免有失恕道。語云：識時務者為俊傑，編者敢以此為海內文豪告。區區苦衷，伏乞矜鑒！

在此後的一段時間裏，和魯迅一樣，茅盾也寫作了一系列「準風月談」式的雜文〔註 35〕，「我們（指魯迅和茅盾自己，引者注）不直接談政治，但是，政治以外的社會問題，我們卻要大談而特談。」比如文藝問題、兒童問題、青年思想問題……另一個重要特徵，就是擯棄了前期相對固定的「玄」之筆名，而頻繁更換、啓用新的筆名如珠、郎損、仲方、伯元、微明、木子等。之所以頻繁變換筆名，「是魯迅和我同黎烈文商量好的，既然何家幹先生和玄先生使國民黨方面如此不安，他們就從此退出了《自由談》」。變換筆名之後的雜文寫作，暗示、象徵、反語成分增多，而苦澀的幽默風格也就此凸顯。1935年，郁達夫曾說了這樣一段切中肯綮的話：

有人說，近來的散文中幽默分子的加多，是因為政治上的高壓的結果：中華民族要想在苦中作一點樂，但各處都無法可想，所以只能在幽默上找一條出路，現在的幽默會這樣興盛的原因，此其一：還有其次的原因，是不許你正說，所以只能反說了，人掩住了你的口，不容你歎息一聲的時候，末了自然只好泄下氣以舒腸，作長歌而當哭。這一種觀察，的確是不錯……〔註 36〕

〔註 33〕茅盾：《我走過的道路》（中），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年版，第184頁。

〔註 34〕在《魯迅與沈雁冰的雄圖》中說，「在魯沈的初衷，當然這是一種有作用的嘗試，想復興他們的文化運動。現在，聽說已到組織團體的火候了。」

〔註 35〕如《「雙十」閒話》，「這是諷刺國民黨只准人們談風月。」

〔註 36〕郁達夫：《現代散文導論》，蔡元培，胡適，鄭振鐸等著：《中國新文學大系導論集》，嶽麓書社，2011年版，第181～182頁。